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市场管理

标 题：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2023—2024年）的通知

索 引 号：357A11-16-2023-0001

文 号：办市场发〔2023〕109号

发布机构：市场管理司

发布日期：2023-06-12

分 类：市场管理；通知

主 题 词：信用经济 试点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2023—2024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12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对“推进试点示范”的要求，在系统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2023—2024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试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试点探索、推动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实践，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试点地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多项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制度，培育一批诚信企业，发展一批信用经济试点地区，发挥信用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价值与作用，激发行政部门、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等各方参与信用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条件

试点地区选择主要以地市、区县为主。试点地区应具有较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基础，重视信用经济发展，提供相关政策保障，具有较为完备的信用监管制度、较为健全的工作机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程度好、信用创新工作动力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研究违诺失信的法律责任和管理措施，优化信用承诺工作流程，打造信用承诺工作闭环，建立覆盖承诺主体全生命周期、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一整套制度，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 推进信用品牌建设。形成信用品牌培育机制，鼓励和支持文化和旅游有关单位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打造一批品牌化、明星级的信用应用产品与服务，持续跟踪信用品牌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优化信用消费环境。鼓励文化和旅游有关单位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出以信用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信用惠民便企，优化消费体验，打造放心消费信用环境。

(四) 促进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和支持文化和旅游有关单位与金融、信用保险、大数据管理等机构加强协作，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创新应用场景。

(五)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建立诚信文化建设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行业组织等举办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深化诚信意识，增强信用工作的影响力，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三、时间安排

(一) 启动实施（2023年6月至8月）。2023年6月启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各地结合工作实际与地方特色，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统一推荐。每个省份推荐的试点地区不超过2个，请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反馈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参加过前期试点的地区不再申报。文化和旅游部将邀请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机构、专家学者等进行研讨论证，遴选一批试点地区，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颁发“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试点”标识。

(二) 深化提升（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各试点地区进一步细化试点措施和任务，编制具体实施方案，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反馈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试点实施过程中，试点地区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实地调研、第三方评估、舆情监测、中期检查等方式，对试点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流程跟踪监测。

(三) 验收总结（2024年7月至9月）。各试点地区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2024年7月31日前反馈试点工作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提出关于促进试点任务创新发展的配套措施及政策建议。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总结交流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

四、其他事宜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积极开展试点申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将对试点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对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电话：010-59881079（兼传真）

邮箱：gls@mct.gov.cn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附件：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申报材料.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